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204號

原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貞

訴訟代理人 李慧君律師

林紹源律師

被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

梁升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7款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之利益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或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同一解決紛爭者而言。

二、本件原告起訴係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2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其承攬被告之臺北市北投區

01 「得意微風」建案之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然系爭工
02 程業已完工並自108年1月1日起算3年保固期，被告迄今尚有
03 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31萬元、保固期屆滿1年、2年各應
04 退還之1%保固金310萬元、310萬元未給付，且因被告就第
05 1、2年保固款屆期均未依約給付，其就第3年保固款310萬元
06 有預為請求給付之必要，而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
07 被告給付上開款項本息，並為假執行之聲請。本院受理後，
08 被告於110年9月7日已提出民事答辯（一）狀，對於工程已
09 完工並開始起算保固期並無爭執，僅答辯稱尾款31萬元以及
10 保固期屆滿1年、2年各應退還之1%保固金310萬元、310萬
11 元均已依契約於110年8月16日給付完畢，並無遲延，至於第
12 3年保固金尚未到期，無預為請求給付之必要等語。本院已
13 於110年9月24日行言詞辯論，且當庭以及發函諭知兩造分別
14 應於同年10月8日、22日前具狀補陳相關事項與證據。嗣於1
15 10年11月9日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方當庭提出「追
16 加減工程合約書」2頁（見本院卷第169-171頁），聲明追加
17 「原告另有替被告執行追加減工程合約書所提及之追加工
18 程」之原因事實，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49
19 0、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再給付原告58萬3,105元本息，
20 並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7款規定為
21 訴之追加等語（見本院卷第165-166頁）。

22 三、查，原告追加之訴所請求金額係依據「追加減工程合約書」
23 上所載約定金額，其訴訟標的與原訴並不相同，並非單純在
24 同一訴訟標的所為之擴張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25 第3款但書所定事由不符，合先敘明。又查，原告110年11月
26 9日開庭以前所提出書狀、證據以及開庭陳述均未曾提到有
27 施作追加工項，亦未提到曾與被告簽訂「追加減工程合約
28 書」之事實；且原告於110年11月9日當庭所提出「追加減工
29 程合約書」上並無兩造用印簽章，亦無具體工程細項之標
30 單，原告復稱標單待另行補陳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
31 可徵追加之訴尚須調查與追加工程約定範圍、有無施作與追

01 加部分驗收結算之相關資料，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尾款與保
02 固金的清償期與有無預為請求給付之必要—不具共通性，其
03 訴訟資料亦無從互相利用，難認追加之訴與原起訴之基礎事
04 實同一。且原告遲至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追加減
05 工程合約書」為前開訴之追加，復未一併提出該合約書相關
06 工程細項標單及結算文件，無從得知其所指追加工程範圍為
07 何，被告亦已當庭表示不同意追加等語（見本院卷第166
08 頁），追加之訴實有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基上，
09 原告未能證明其所為追加之訴，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0 項但書第2、3、7款之事由，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難
11 認原告追加之訴為合法，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追
12 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3 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17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徐嘉霽